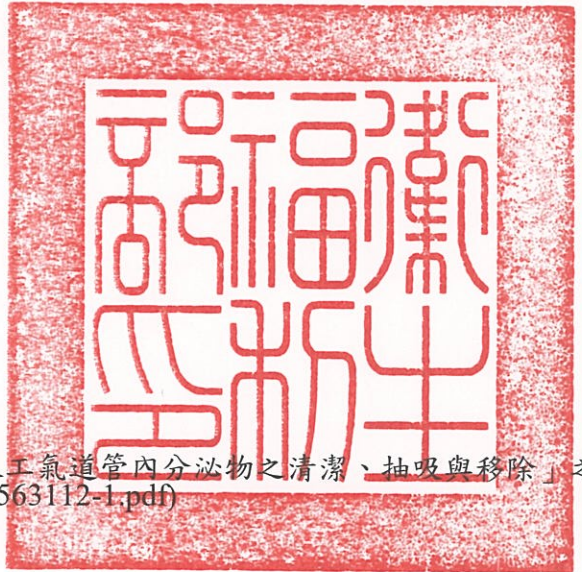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3112號

附件：照顧服務員執行「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之標準化課程及訓練單位規定建議事項(1061563112-1.pdf)

主旨：公告照顧服務員執行「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之標準化課程及訓練單位規定建議事項(如附件)。

依據：依據本部106年7月18日召開「重症病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含兒童)之照顧者抽痰業務適法性」研商會議結論、106年8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751號函暨106年11月7日衛部照字第1061562625號核定。

###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之標準化課程後續將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相關訓練；另如相關單位欲針對機關內人員進行培訓，亦可參考本公告之標準化課程及訓練單位規定建議事項進行課程規劃與訓練。
- 二、查詢內容可逕至本部網頁（網址：<https://www.mohw.gov.tw/>首頁→本部簡介→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改革專區）查詢。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部長陳時中